

##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

- 一、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以下簡稱本單位）為保障性別平等，防治性別歧視與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要點之規定。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四、性騷擾之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含下列行為：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處。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 五、本單位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 六、本單位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應有如下作為：
  - （一）本單位定期檢討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
  - （二）本單位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1. 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

再度加害之可能。避免報復。

2. 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3.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4.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5.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6.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三)本單位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及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七、本單位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加其他機構辦理之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其內容如下：

(一)機構所屬員工，其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性別平等知能。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機構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其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機構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八、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如行為人隸屬本單位，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九、本單位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十、本單位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無正當理由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置措施或處分。

十一、本單位及任何人對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前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十二、本單位受僱人、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

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單位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十三、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責處理單位名稱／職稱／窗口姓名：行政組／副組長／洪仲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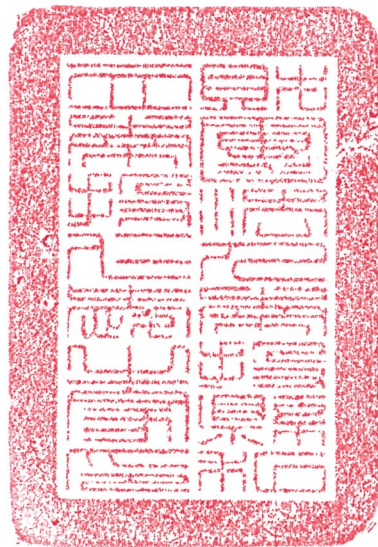
專線電話：049-2222151

傳 真：049-2203711

專用(電子)信箱地址/Line/FB：abcde.a222151@msa.hinet.net

本單位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單位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十四、本措施經主管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蓋單位印章或關防)

公告日期：113年10月30日